

「第二屆臺灣師範大學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專題競賽」辦法

1. 競賽主旨：為鼓勵本校學生活用程式設計能力、跨領域交流與創作，並呈現本課程之成果，特舉辦本專題競賽。
2. 主辦單位：本競賽由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邏輯與程式設計組主辦。
3. 參賽資格：每隊上限五人，所有成員均需於 107-1 學期修習本校「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通識課程。**每人限參與一隊，且不能跨班組隊。**
4. 參賽方式：於 108 年 1 月 13 日前，於臉書「臺師大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社團之「107-1 專題競賽」相簿中上傳一張專題代表圖片，並於貼文中依序提供
 - (1) 班別（本學期共開設 12 班次，為 A, B, C, ..., L 班）
 - (2) 專題作品名稱
 - (3) 隊伍成員姓名與系級
 - (4) 專題簡述（150 字為原則）
 - (5) Scratch 專題網址若有錄製短片者（15 秒為原則），請於貼文中提供影片連結。有影片連結者，人氣獎之按讚數將依 10% 的加乘結果計算。（例：原本有 80 讚數者，加乘後以 $80 \times (1 + 10\%) = 88$ 讚數計算。）
5. 競賽獎項：
 - (1) 最佳專題獎十二名：由授課教師選出各班級之最佳專題，獲獎隊伍之成員每人可得到獎狀乙紙與 500 元禮券。
 - (2) 最佳人氣獎十二名：至 108 年 1 月 20 日中午 12:00 止，以專題所屬貼文之按讚總數（僅計算「讚」和「大心」）排名，最高十二名獲得最佳人氣獎。獲獎隊伍之成員每人可得到獎狀乙紙與 300 元禮券。
6. 獎狀與獎品將由主辦單位通知獲獎同學至和平校區共同教育委員會辦公室或公館校區資訊工程學系辦公室領取。
7.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原創。作品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比賽，亦未曾以任何實體、數位等各種方式出版或發表，且不得涉及翻拍、拷貝、頂替、抄襲、仿冒之情事。如有違反情

事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其所領之獎金及獎狀，獎項不予遞補；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8. 作者享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以及著作財產權，惟得獎者須授權主辦單位非營利教育推廣、公開播送、宣傳、重製之權利，不另致酬。
9. 為尊重著作權，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應註明出處；若引用音樂超過合理引用之長度及範圍，請提供事先取得之著作權所有人非商業使用同意書，若因未盡上述責任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擔負法律責任。
10. 本競賽辦法若有任何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